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1号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新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		
电话	0755-25798819		
电子信箱	964848592@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8,363,368.64	868,465,406.12	−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4,535.02	28,547,001.17	−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8,034.79	21,700,757.24	−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44,040.29	200,206,310.78	−11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21%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7,351,261.15	4,525,654,111.93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4,564,656.28	2,478,970,365.38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日明	境内自然人	14.28%	64,853,959	48,640,469	质押	61,860,000
					冻结	64,853,959
李勇	境内自然人	8.38%	38,066,490	38,066,490	质押	28,100,000
陈茂森	境内自然人	5.95%	27,017,893	27,017,893	质押	18,800,000
狄爱玲	境内自然人	5.85%	26,555,408	19,916,556	质押	26,488,500
					冻结	26,555,408
苏永明	境内自然人	5.25%	23,858,000	17,893,500	质押	23,850,000
					冻结	23,858,000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6,840,000	0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2,229,128	12,229,128		
王均霞	境内自然人	2.12%	9,623,072	9,623,072	质押	9,623,072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884,941	0		
陈曙光	境内自然人	1.65%	7,504,970	7,504,9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15,267,3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39%;李勇、王均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47,689,5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50%;陈茂森、浪漫克拉、汇金集团、永盛发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2,476,93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96%。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消费需求骤降,国内经济遭受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所处珠宝行业上下游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或推迟复工,导致上游供给不及时与下游行业需求后延,产品供需失衡,销售持续走低的局面,对珠宝行业终端销售带来较大不利冲击。

受疫情影响及公司融资难度持续上升,财务成本不断增加,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45,836.34万元,同比下降47.22%;营业利润891.60万元,同比下降8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45万元,同比下降87.8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13,735.13万元,同比减少38,830.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8,547.17万元,同比减少14,340.75万元。

(一)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疫情防控方面

报告期初,疫情突发,公司紧急成立了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全方位布置了公司疫情防控期间门岗管理、消杀、就餐、宣传、防疫物资使用等管控措施并落实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积极进行疫情防控,在保障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抓管理,及时调整各项经营策略,采取多项措施全面保障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大力做好内部防疫、积极应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各种不利因素,抢时间、抓进度。随着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阶段性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地,国内复工复产的推进,市场需求逐步回升,行业活力和市场潜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2、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目标,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狠抓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消除制约公司发展的制度障碍和缺陷,增强公司规范运行和风险防控水平,保障公司健康规范运营。

(1)涉诉案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同时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及时成立专门小组,以法务部为主,财务部、证券部协助,积极跟进案件审理情况,与外部专业律师协商应对方案,并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有效处理了部分诉讼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动仲裁纠纷均已调解,部分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

(2)应收账款催收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货款催收,并与绩效考核、项目奖励办法挂钩,每月初制定本月的回款计划并依据实际回款情况及时更新报告。财务部负责按月统计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与回款计划比较,针对回收困难的款项,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落实应对措施。对于部分客户货款出现重大回款风险时,公司法务部及时介入,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3)管理层变动与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公司主要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由李勇接任董事长,朱新武任董事会秘书,新的管理团队及时调整思路,积极应对,坚持“聚焦主业、尊重结果、目标导向、重塑市场信心”的工作主线和原则,压缩不必要的业务成本、整合资源,重组“IDEAL”、“CEMNI千年珠宝”、“克拉美”优质板块,结合终端思维及高效行动力,积极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以“多品牌”战略为突破点,发挥“IDEAL”、“CEMNI千年珠宝”、“克拉美”等品牌、产品、渠道优势,实现各品牌间资源互补与业务协同,共享共荣,齐头并进。

3、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为带动新品类产品的设计推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筹划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475万元(含90,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华夏首饥系列运营建设项目”、“红古田文化纪念品运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因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未消除前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以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报告期末,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完全消除。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要经营情况

(一)门店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971家品牌加盟店、35家自营店,合计1,006家门店的线下网络销售规模,其中“IDEAL”拥有406家加盟店,4家自营店;“CEMNI千年珠宝”拥有334家加盟店,31家自营店;“克拉美”拥有231家加盟店,无自营店。

1、报告期门店情况

项目	期初门店数	期末门店数	净增减
加盟店	1132	971	−161
自营店	46	35	−11
门店合计	1178	1006	−172

2、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排名前10名的直营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自营店名称	门店地址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	南京新百店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	1,184.86	437.30
2	新浦中央商场店	连云港市新浦区解放中路56号	763.17	383.15
3	南京中央商场店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79号	463.99	131.25
4	墟沟家德福店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海棠中路39号	309.90	7.68
5	赣榆百货店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105号	230.01	38.87
6	赣榆金阳店	连云港市赣榆区华中路97号	229.08	53.48
7	灌云胜利中路店	连云港市灌云县胜利中路292号	217.54	−30.34
8	新浦万达店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7号	208.80	−22.11
9	连云港墟沟嘉瑞宝店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嘉瑞宝广场一楼千年珠宝	205.40	71.90
10	新浦东方店	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步行东街105号	204.17	49.02

3、报告期末公司自营店共计35家,报告期内无新增自营店,撤店11家。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新增自营店情况概况

地区	门店类别	新增	撤店	净增加	期末数量
东北地区	自营店	0	0	0	0
华北地区	自营店	0	1	−1	0
华东地区	自营店	0	7	−7	30
华南地区	自营店	0	2	−2	3
华中地区	自营店	0	0	0	0
西北地区	自营店	0	0	0	2
西南地区	自营店	0	1	−1	0
合计		0	11	−11	35

4、报告期末公司加盟店共计971家,报告期内新增加盟店48家,撤店209家,净增加加盟店−161家。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新增加盟店门店概况

地区	门店类别	新增	撤店	净增加	期末数量
东北地区	加盟店	1	10	−9	75
华北地区	加盟店	1	14	−13	118
华东地区	加盟店	7	77	−70	226
华南地区	加盟店	33	14	19	38
华中地区	加盟店	0	34	−34	64
西北地区	加盟店	0	9	−9	45
西南地区	加盟店	6	51	−45	405
合计		48	209	−161	971

5、关闭门店对报告期的影响

单位:万元

分类	关闭店数	报告期收入	关闭门店本期收入	关闭门店收入占报告期收入比例
自营	11	8,321.68	147.46	1.77%
加盟	209	9,683.25	26.02	0.27%
合计	220	18,004.93	173.48	0.96%

(二)报告期存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59,160.43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60.5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159,099.89万元,本期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15.65%。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失去有效控制,大盘珠宝自2020年4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1、报告期末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87.77	0.00	20,087.77	21,999.84	0.00	21,999.84
库存商品	132,396.15	60.54	132,335.61	146,616.28	60.54	146,555.74
委托加工物资	6,058.04	0.00	6,058.04	19,360.38	0.00	19,360.38
周转材料	618.47	0.00	618.47	708.89	0.00	708.89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9,160.43	60.54	159,099.89	188,685.39	60.54	188,624.85

2、原材料的分布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12,584.25	62.65%	6,642.14	30.19%	89.46%
铂金	88.95	0.44%	20.62	0.09%	331.38%
钻石	6,595.02	32.83%	14,367.38	65.31%	−54.10%
其他	819.55	4.08%	969.7	4.41%	−15.48%
原材料合计	20,087.77	100.00%	21,999.84	100.00%	−8.69%

3、库存商品的分布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镶嵌饰品	113,341.06	85.61%	126,621.45	86.36%	−10.49%
素金饰品	16,254.07	12.28%	18241.33	12.44%	−10.89%
成品钻	1,861.45	1.41%	730.49	0.50%	154.82%
其他	939.57	0.71%	1023.01	0.70%	−8.16%
库存商品合计	132,396.15	100.00%	146,616.28	100.00%	−9.70%

4、委托加工物资的分布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5,753.41	94.97%	16,844.43	87.00%	−65.84%
钻石	247.88	4.09%	2337.37	12.07%	−89.39%
铂金	0	0.00%	26.78	0.14%	−100.00%
其他	56.75	0.94%	151.8	0.78%	−62.62%
委托加工合计	6,058.04	100.00%	19,360.38	100.00%	−68.7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失去有效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号),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失去有效控制,自2020年4月起不再将大盘珠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09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公司综合优势与资源,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一深圳市迪加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册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聘任陈丹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丹青女士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

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0755-25631878

邮箱:cdq0410@163.com

邮政编码:518020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报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0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马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更名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开具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海通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376,000,000.00元,其中划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602662266账户103,554,000.00元;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11014741269006账户176,442,200.0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337110100100312188账户96,003,8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52,023,691.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8号文核准,于2016年12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86,90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99,954.16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99,954.16元。

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47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24,954.16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23,113.21元。注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9,024,954.16元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00,499,954.16元的差额是1,475,000.00元,该差异为原自有资金垫支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1,475,000.00元,该笔金额已于2017年2月16日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77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5年1月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976,308.9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103,554,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二)	92,901,075.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三)	79,980,108.97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
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转至理财产品金额(一)	50,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979,826.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一)	2,549.40
其他流入(+)	−
其他流出(−)	1,647,382.7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2、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024,954.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1,705,076.00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580,000,00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960,000,000.00
理财产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转至理财产品金额(一)	30,0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412,443.9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一)	1,886.20
其他流入(+)	−
其他流出(−)	615,656.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14,779.19

其他流出系:沈阳东方之龙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沈阳星悦汇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公交车广告费诉讼案件,公司败诉被强制执行,划走相关款项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IPO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于2015年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日董事会决议;由于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惠州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爱迪尔”),将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截止2015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 17,644.22 万元)中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入惠州爱迪尔在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412690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惠州爱迪尔进行注资(其中4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惠州爱迪尔实施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722829001)。公司及惠州爱迪尔、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于2017年1月16日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5年1月公司IPO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0.00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0.00	
合计		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合计节余1,646,658.23元(均为利息收入),并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毕。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44250100003100000494	114,779.19	
合计		114,779.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IPO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12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8,131.4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IPO募集资金及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IPO募集资金

截止本报告期,营销服务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和惠州工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金额使用完毕。

2、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终止,公司将指定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4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1-1:

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355.40	10,355.40	10,355.40	0.00	10,355.40	0.00	100.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17,644.22	17,644.22	17,644.22	0.00	18,477.21	832.99	104.7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7,998.01	7,998.01	7,998.01	0.00	7,998.01	0.00	100.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997.63	35,997.63	35,997.63